

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借款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1）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日与昆明景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景腾”）签订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，向其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14日，借款金额75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45天，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。

（2）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与昆明飞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飞翔”）签订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，向其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14日，借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45天，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。

（3）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昆明景腾签订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，向其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，借款金额5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45天，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。

(4)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云南阳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阳光”）签订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，向其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借款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45 天，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。

在借款期间，昆明景腾、昆明飞翔、云南阳光三家公司需按照明游天下确定的旅游产品及价格，负责销售约定数量的游客等，公司考察三家公司的业务合作能力后，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及是否循环放款。公司具有单方终止协议的权利。如借款方未能及时还款，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及赔偿违约金等。

罗时均为昆明景腾的法定代表人，罗胜清为昆明景腾控股股东，持有昆明景腾 99% 的股权，同意为签署的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合理费用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张磊为昆明飞翔的法定代表人，持有昆明飞翔 10% 的股权，非祖洪为昆明飞翔控股股东，持有昆明飞翔 90% 的股权，同意为签署的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合理费用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毕永辉为云南阳光的法定代表人，持有云南阳光 60% 的股权，丁梦霞为云南阳光股东，持有云南阳光 40% 的股权，同意为签署的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合理费用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昆明飞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昆明景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云南阳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》三个议案。三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借款方基本情况

借款方 1:

公司名称：昆明景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5746917449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262 号云路中心 F 幢 18 层 1801 号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罗时均

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；会议接待；旅游咨询、宣传服务、招徕旅游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借款方 2:

公司名称：昆明飞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5718756796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63 号汇溪大厦 A 座 9 楼 921 室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4 月 1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磊

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；出境旅游业务；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；客房代订；礼仪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借款方 3:

公司名称：云南阳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7097220439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明珠大楼 301 号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07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毕永辉

经营范围：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、国内旅游的服务、票务代理；汽车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 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借款系公司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出发而作出的相关决策，并由业务合作方的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

担保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。

本次对外借款是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昆明景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；

（三）与昆明飞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；

（四）与云南阳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旅游产品电商项目合作及借款协议书》。

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